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內幕消息
借款人違約貸款協議更新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徐艾先生(「**第二借款人**」)拖欠第二筆貸款還款(「**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貸款人已提起針對第二借款人之法律訴訟，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第二借款人的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判決**」)。

根據判決，貸款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呈請，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法院已下達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令。本公司獲悉，法院將就第二借款人之財產及資產委任一名破產受託人，該受託人將負責收集及分配任何已收回財產及資產（如有）予第二借款人所有經證實債務之債權人。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事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